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劉明崑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2號受理，於114年7月2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28,78
03 7元、673,003元，名下有2012年出廠車輛1輛；雖有新光人
0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惟為團險，無
05 解約金；原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
06 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下稱○○房地），於108
07 年8月9日以3,800,000元售予其配偶之長子梁翔俞，復於113
08 年3月7日再以4,620,000元向梁翔俞買回，並分別於113年3
09 月7日、3月29日設定抵押權予大寮區農會、新鑫股份有限公
10 司分別於113年3月7日、3月29日，再於114年3月27日以4,95
11 0,000元售出○○房地，扣除償還大寮區農會、新鑫股份有
12 限公司抵押權2,934,500元、2,167,000元，及聲請人所稱之
13 仲介費、土地增值稅、規費、代書費、楊富仁借款等後，其
14 實際取得103,263元。

15 2.聲請人任職於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至12
16 月收入共287,926元，113年間收入共682,252元，114年1月
17 至8月收入共453,829元（含年終獎金、特休未休補助共123,
18 398元）；於114年2月至7月在啓裕通運有限公司兼職，期間
19 收入共7,600元；因網路遊戲中獎，於112年6月至12月取得3
20 97,000元，113年1月至11月共取得1,052,783元；於114年7
21 月2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497,536元；於114年11月領取普
22 發現金10,000元，未領有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23 3.上開各情，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
24 卷第19-21頁）、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5 （更卷一第53-5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7-8
26 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21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7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15頁）、當
28 事人信用報告（更卷一第207-216頁）、勞保投保資料表
29 （調卷第31-3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4
30 11-414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二第95-99
31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二第535-537頁）、鳳山

地政事務所函（更卷一第91-133頁）、三民地政事務所函（更卷一第135-183頁）、大寮區農會函（更卷一第65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185頁、更卷二第155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更卷一第231-261頁、更卷二第171-172頁）、代書費收據（更卷一第277-289頁）、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更卷一第229頁、更卷二第169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415-613頁、更卷二第185-305、331-437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二第173-183、307-329頁）、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一第187-189頁）、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陳報狀（更卷一第191-193頁）、薪資單（調卷第23-29頁、更卷一第647-655頁）、薪資明細表（更卷一第367頁）、服務證明書（更卷一第363-365頁）、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369頁）、啓裕通運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二第157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二第439頁）、本院115年4月8日調查筆錄（更卷二第549-554頁）、新光人壽函（更卷一第195-199頁）可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形，以其任職於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至8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年終獎金、特休未休補助）51,587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 \div 8 + 123398 \div 12 = 51587$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2、113年間每月支出17,303元，114年間每月19,248元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7-8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配偶張愛英之長子梁翔俞所有房屋（調卷第61頁、更卷一第204頁），堪認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1 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
02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
03 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403元【計算式：20
04 $364 \times (1 - 24.36\%) = 15403$ 】為度，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5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期須負擔其配偶張
06 愛英及其母劉張簡淑英之扶養費，每月各5,000元等語（調
07 卷第7-8頁）。經查：

08 1.聲請人之配偶張愛英係00年生，其與其前配偶梁廣隆育有長
09 子梁翔俞、長女梁芷芸；其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
10 下有2013年出廠車輛1輛，原有高雄市○○區○○○段○○
11 段0000○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於114年1月17日以2,935,69
12 2元售予梁翔俞；於市場擺攤販售滷味，每月收入30,000
13 元；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000元等情，有所得及財
14 產資料清單（更卷一第377-381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
15 一第657-658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二第449-
16 453頁）、收入切結書（更卷二第633頁）、社會及租屋補助
17 查詢表（更卷二第105-10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
18 二第535-537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615-623頁）、戶籍
19 謄本（更卷二第143頁）、親屬系統表（更卷二第441頁）附
20 卷可憑。張愛英每月工作收入30,000元，已逾115年度高雄
21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364元，尚足以維持生
22 活，其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生。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張愛
23 英之扶養費5,000元部分，自非必要。

24 2.聲請人之母劉張簡淑英係00年生，與聲請人之父劉雄川（10
25 8年8月13日死亡）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其罹有第
26 二型糖尿病、中度失智症，無業，於112、113年度均無申報
27 所得，名下無財產；原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
28 9元，於113年1月至114年3月調為每月領取4,164元，於114
29 年4月領取12,494元，114年5月起則每月領取8,329元；自11
30 2年6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985元，115年1月起調
31 為每月1,052元；於112年4月至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

01 補助250元；於112年10月6日、113年9月27日各領取重陽禮
02 金1,500元；於113年1月17日、7月16日、5月12日各領取國
03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給付5,000
04 元、3,000元、7,500元等情，有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更卷
05 一第383-387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一第659-661頁）、
06 身障證明（更卷一第389頁）、診斷證明書（更卷二第443-4
07 4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二第455-458
08 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二第539-541頁）、社會及租屋補
09 助查詢表（更卷二第127-1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
10 卷二第535-537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389-409頁）、戶
11 籍謄本（更卷一第637-639頁）、親屬系統表（更卷一第625
12 頁）可佐。依劉張簡淑英上述財產及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
13 持生活，應有受扶養之權利。聲請人固主張其胞兄劉柄樺失
14 聯，其胞姊劉娟娉出嫁，家境不佳，劉柄樺、劉娟娉均未負
15 擔劉張簡淑英之扶養費等語（調卷第62頁、更卷一第204-20
16 5頁）。惟其未就劉柄樺、劉娟娉有何得減輕扶養義務之情
17 事舉證以實其說，是劉柄樺、劉娟娉對對於劉張簡淑英，仍
18 應與聲請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

19 3.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劉張簡淑英原與聲請
22 人同住，自114年1月起與聲請人之胞弟租屋同住（更卷一第
23 204頁），爰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4 即20,364元，扣除劉張簡淑英每月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25 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
26 人（更卷一第625頁）共同負擔。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負
27 擔額以2,746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 \div 4 = 2746$ 】為
28 限，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51,587元，扣除個人必要
30 生活費15,403元及劉張簡淑英之扶養費2,746元後，尚餘33,
31 438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33438$ ）。而聲請人目前

負債總額約2,174,415元（調卷第47-5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尚可於5.4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33438 \div 12 = 5.4$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1位）清償完畢。況且，聲請人為00年0月生（更卷一第635頁），以65歲退休計算，可預期至少尚有10年之職業生涯。此外，其於112年6月至113年11月因網路遊戲中獎取得之款項共1,449,783元（計算式： $397000 + 000000 = 0000000$ ），於114年7月2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497,536元，於114年3月27日售屋所得103,263元，其固稱償還邱志賢、台盛當舖、陳家瑜、黃文倩、郭宗和、陳明華、黃靖凱、梁翔俞及繳納房地交易所得稅共1,348,836元等語，並提出領取之勞保給付去向說明（更卷二第557頁）、郵政匯款申請書（更卷二第559-561、565、587、591頁）、與債權人對話擷圖（更卷二第563、573-575頁）、債權人出具之切結書（更卷二第567-57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一第291-303頁、更卷二第577-584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橋司偵移調字第126、127號調解筆錄（更卷一第359-362頁）等件為證。然依此計算，前開各項大額款項扣除其所述各項支出，仍應有餘額1,701,746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益徵聲請人尚無不能清償之虞，而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